

基隆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

申訴人：黃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學校及職稱：基隆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基隆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訴事由：

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即○○○○（下稱○○○○）以民國（下同）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所為資遣處分所提申訴，本會評議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(以下簡稱評議準則)第 3 條分別訂有明文：「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……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」，本案申訴人因不服○○國中為之資遣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提出申訴，於法有據。惟另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規定：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

評議決定：一、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。二、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。...」。援此，教師認其權益受損所提之申訴，需無前條文各款之適用，方得為後續之評議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本案係申訴人不服上開○○○○○之資遣處分，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，並於再申訴書自陳係於同年○○月○○日收受或知悉該處分。該委員會審認本案因有評議準則第 19 條之適用，於同年○○月○○日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請基隆市政府轉本會依權責辦理。

惟查○○國中對申訴人所為之資遣處分案，係依據該校○○○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○○次會議決議辦理，並經基隆市政府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核定在案，於法有據。而該校於本處分案通知送達申訴人之作為，分別有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與○○日雙掛號寄送申訴人住居所，即申訴人依評議準則第 15 條規定，於申訴書上所填具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顯已善盡應通知且已通知之義務；另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該校依法亦函請基隆市政府○○服務中心及各行政區協助辦理本處分案之公示送達等，再再皆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1 條之規定，於法有據。援此，本案送達依法已於法定時間內生效力，申訴人前述自陳係於同年○○月○○日收受或知悉該處分，除係自我表述且未提供任何佐證資料之外，於法亦有所違誤，實難採認。申訴人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所提之申訴已逾 30 日法定期間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案為申訴不受理，爰依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基隆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
代理主席 何恩得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